

县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文件之十八

嵩明县 2022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 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嵩明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嵩明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将嵩明县 2022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提请会议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县财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在急难险重中体现责任担当，切实兜牢了“三保”底线，实现了预算平衡和保证了全县财政平稳运行。

（一）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552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的 106.7%，超预算调整数 2552 万元（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完

成 78218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的 103.37%，比上年减 19974 万元，减少 20.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2767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4%，比上年减 54475 万元，减少 19.3%。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55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8182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9391 万元+调入资金 630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98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00 万元，收入方总计 33616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767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6854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83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3241 万元，支出方总计 336167 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5732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的 85.3%，比上年减 111315 万元，减少 81.2%；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6239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的 111.7%，比上年减 88913 万元，减少 71%。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 25732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5056 万元+上年结余 502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8200 万元+调入资金 9400 万元，收入方总计 734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623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1200 万元+上解支出 383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132 万元，支出方总计 73410 万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比上年减 141 万元，减少 29.6%；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9%，比上年减 22 万元，减少 7%。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3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6 万元+上年结余 44 万元，收入方总计 41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93 万元+调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 11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 万元，支出方总计 416 万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42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4%，比上年增 5121 万元，增长 7.4%；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45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2%，比上年增 5317 万元，增长 7.7%。社会保险基金由市级以上统筹，县级年末滚存结余 9471.52 万元。

（五）其他报告事项。

1.地方政府债务情况。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7.6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5.69 亿元，控制在上级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1.59 亿元以内（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8.0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3.52 亿元）。

2.县本级预备费情况。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2219 万元，使用 115.1 万元。

3.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情况。安排 1002.32 万元主要用于瑞丽边境疫情民兵慰问、免费核酸检测、疫情防控酒店隔离补助、应

急防疫物资等支出事项。

4.直达资金情况。全年共收到上级直达资金 73568.75 万元，主要用于义务教育、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农田建设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方面。

5.“三保”支出执行情况。2022 年“三保”执行数为 130944 万元（不含省以下地方刚性政策支出）。其中：基本民生支出 24556 万元，人员工资支出 101977 万元，运转支出 4411 万元。

以上均为快报数，待昆明市（新区）财政局审核批复财政总决算后才能正式确认，如有变化，届时再向县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

二、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和全县财政运行情况

（一）全力“保大局”，稳经济促发展。

精准落实财税支持政策。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县新增退税减税降费 11056 万元，为 290 户企业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91758 万元。积极落实阶段性房租减免政策，减免房租 562 万元，678 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受益。

强力推动产业升级改造。积极争取中央留抵退税转移支付资金 3.68 亿元支持企业发展。加大中小企业帮扶力度，争取上级技术改造和创新、促进企业培育和消费增长等产业扶持资金 8267 万元。同时，县级安排资金 430 万元，用于扶持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房租减免、新能源公交补贴、新能源汽车推广运用、企业产业发展方面。

稳步提升金融支持水平。制定 2022 年嵩明县信贷指导意见、嵩明县落实稳增长政策措施“十项行动”方案等指导性文件，为实体经济“雪中送炭”，全县人民币存贷款余额 399.77 亿元，增长 13.9%；人民币贷款余额 141.37 亿元，增长 17.13%。帮助中小企业担保贷款 7596 万元，贴息 718 万元。构建政银担合作模式，引进云南省农担公司为 21 家企业担保贷款 2630 万元、减免担保费 44 万元，解决了融资无担保问题。推进“昆易贷”金融工具落地见效，审核通过 109 家企业进入“昆易贷”白名单，对 11 户企业发放 2290 万元贷款，财政贴息 23 万元。

（二）倾力“兜底线”，保民生增福祉。

聚焦提升民生实事保障。全年教育支出 6082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6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05 万元；拨付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就业专项资金 754 万元；兑付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10239 万元，惠及 28 万余人次。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5520 元，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8400 元。

加大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全年农林水支出 22034 万元，其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4258 万元，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335 万元。扶贫“832 平台”交易额 16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留份额的 277.38%。安排粮食风险基金资金 232 万元；兑付耕地地力保护、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资金 3463 万元；安排 5271 万元新建高标准农田 3.41 万亩。

深入优化城乡人居环境。投入 4698 万元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投入 2425 万元保障路网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民

生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3915 万元推进平安嵩明社会治理能力提升。投入 3328 万元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投入 1827 万元支持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文化惠民工程实施，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投入 862 万元支持节能环保，推进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三）着力“严绩效”，调结构保重点。

全力以赴，集中精力兜“三保”。始终将兜牢“三保”底线作为财政工作的硬任务，财政库款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全年“三保”支出 130944 万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8%。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全县“三公”经费减少 33.2 万元，同比减 6.79%。

注重统筹，整合资源稳财力。持续完善财源建设和收入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各部门沟通协作。通过对结转结余资金、实有账户资金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7.01 亿元，用于民生实事、债务化解和重点项目建设。

多措并举，强化管控提效能。严格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与目标审核，选择部分项目开展财政事前评估，评估金额 11479.7 万元，压减经费 1579.7 万元。全年预算部门支出绩效自评金额 61.9 亿元，其中：部门整体支出自评金额 40.56 亿元，项目（政策）自评金额 21.3 亿元。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全年选取 13 个项目（政策）支出和 2 个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重点评价工作，评价金额 1.5 亿元。

（四）全面“深改革”，转方式激活力。

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启用一体化系统单位电子会计账

册，实现对全县 141 家单位会计核算全程监督，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持续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率 97.78%。着力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建设，政府采购交易实现全流程电子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全年政府采购实际采购金额 11100 万元，其中：中小微企业签订合同金额 9353.44 万元，占比 83.93%。

（五）聚力“防风险”，守底线稳大局。

守住政府债务风险底线。按照“清盘子、对明细、强沟通、增资源”的化债工作思路，认真落实政府债务预算管理，除足额保障“三保”支出外，剩余财力优先用于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积极统筹财政资金安排还本付息 3.56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持续降低，无新增政府性债务，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守住财政资金安全底线。认真开展惠民惠农“一卡通”财政补贴资金管理使用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严格国库集中支付工作，举办专业化业务培训，1000 余人次参训。提高单位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财务管理水平，实现预算执行监控常态化动态化，保障国库正常调度。规范出售、报废、报损、调拨、捐赠等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工作，处置 23 家单位资产原值 3394 万元。

守住本部门内部风险底线。主动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相关事项，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加大预决算、债务、绩效、采购等财政事务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高质量办理县人大代表建议和县政协委员提案 8 件，满意率 100%。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依法监督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在全县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为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同时，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税收结构不合理、财源培植力度不够。**二是**2023年到期需偿还的债券本息额度为历史新高，偿还本息压力持续加大。**三是**财政运行承压明显，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财政收支总体上仍处于紧平衡的状态。对于以上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综合施策，切实加以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和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三、2023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

根据中央、省、市、县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2023年财政预算编制突出把握以下原则：**一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统筹财政资源，优化支出结构，做好重点支出分类保障。**二是**保障一定的支出强度。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促使部门预算管理更加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三是**加强风险防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着力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全力服务我县高质量发展。

根据上述编制原则，2023年全县财政收支预算草案安排如下：

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0000万元，增长171.3%，其中：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222万元，杨林经开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077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 274662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数 209961 万元增 64701 万元，增长 30.8%。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1674 万元，杨林经开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77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支出 62210 万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0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681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3241 万元+调入资金 82152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568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调入 352 万元+其他资金调入 25000 万元)，收入总计 36220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466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7045 万元+上解支出 36854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5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23241 万元，支出总计 362207 万元；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5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910 万元；政府性基金性收入 105000 万元+上年结余 2132 万元，收入方总计 10713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4910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2132 万元+专债付息及费用支出 8396 万元+政府专债还本支出 11055 万元+上解支出 3839 万元+调出一般公共预算 56800 万元，支出方 107132 万元，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8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80 万元+上年结余 5 万元，收入总计 48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3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2 万元，支出总计 485 万元；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5074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5071 万元。

5.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预算情况。通过预算安排政府到期还本付息资金 61389.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资金 27045 万元，一般债券利息 14888.12 万元，还本付息兑付费 6.15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资金 11055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8393 万元，还本付息兑付费 2.63 万元。

6.“三保”预算编制情况。2023 年“三保”编制预算数 137262 万元，其中：基本民生支出 22229 万元，工资支出 107081 万元，运转支出 7952 万元。

7.其他报告事项。（1）县本级 2023 年预算安排预备费 28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2）2023 年单位自有资金收支 1287 万元已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单列收支主要用于教育卫生等部门的项目支出及政府采购项目。（3）在预算年度开始后至县人代会批准前，为保证各部门正常履职，财政已将本年民生支出和本级必需支出作为预拨指标下达各部门，等县人大的议通过后，将核销预拨指标并以正式指标下达至各预算单位。

四、2023 年财政重点工作任务

（一）全面增收节支，多管齐下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积极培育优质税源，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重大项目开工建设、落地生根，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增长点。二是全面激发市场活力，落实各项惠企政策措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支持实体经济可持续发展。三是将“过紧日子”作为部门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阶段、财力

状况和人民群众现实需求，合理确定基本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支出标准，突出普惠性、兜底性。

（二）全面统筹财力，多措并举夯实经济稳增长基础。一是全面统筹财力，做到两个“确保”两个“只增不减”。确保森林防火、生产安全、生态环境财政投入比上年增加。确保教育科学技术支出、农林水支出预算科目只增不减。二是全面统筹财力，做到“四个加强”。**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支持力度，安排 1.5 亿元用于政府投资项目。**加强**产业扶持预算支持力度，安排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5000 万元，其中：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1000 万元。**加强**文明县城创建工作支持力度，安排创建经费 1000 万元。**加强**支持乡镇（街道）、园区发展力度，安排发展资金 6950 万元，其中：经开区 3000 万元，职教园区 1500 万元，农业园区 150 万元，嵩阳街道、杨林镇、小街镇各 500 万元，杨桥街道、牛栏江镇各 400 万元。三是全面统筹财力，助力民生实事落地。安排 5068 万元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排 1800 万元启动黄龙山小学二期、杨桥幼儿园改扩建、职教新城初级中学等项目建设。安排 722 万元用于提升医疗救治保障能力，深入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安排 169 万元支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文旅产业融合高质量发展、扩大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供给。安排 7960 万元全面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残疾人保障政策，加大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确保民生资金投入不低于去年水平。安排 1330 万元保障“五城同创”工作，深入实施城乡绿化美化行动，提升城乡生活品质。

四是全面统筹财力，坚决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全年纳入预算化解债务预计 6.14 亿元。

（三）全面改革创新，把握重点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在稳就业、稳投资、稳市场主体、稳产业链供应链等关键环节，更好发挥财政资源统筹作用，妥善应对各种风险挑战。二是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要求，推动完善预算项目库建设，将项目预算管理模式的“编好预算等项目”调整为“筛好项目等预算”，切实解决“钱等项目”产生的资金闲置问题。三是健全财政直达资金监管制度，提升直达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切实发挥资金惠企利民实效。四是加强财会监督，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建设楼堂馆所、搞政绩工程和形象工程等，使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五是加大预决算信息公开力度，积极打造阳光财政。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加大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四）全面风险防控，着力防范化解各类财政风险。一是切实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认真落实《关于加强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实施意见》，自觉接受县人大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实现债务风险安全可控。二是防范财政支出责任风险，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将“三保”作为预算安排的重点足额编列、不留缺口，加强对国库资金运行全过程的动态监控，精准掌握库款流入、流出、余额变动，确保库款保障水平均保持在合理范围内。三是防范财政收支不平衡风险，做好新形势下财政长期动态平衡，充分发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在跨年度

预算平衡中的重要作用。

各位代表，坐而言不如起而行，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2023年财政工作形势更将复杂、任务更将艰巨，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好本次大会决议，振奋精神、开拓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收支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或清理整合结余资金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

6. **预备费**：是指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的、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各级预备费的动用方案，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报本级政府决定。

7.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项目没有收益，计划偿债来源主要依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政府债务。

8.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项目有一定收益，计划偿债来源依靠项目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能够实现风险内部化的政府债务。

9. **直达资金**：中央直接拨款到地方的资金，直达资金是建立了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将新增财政资金通过增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安排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等方式，第一时间全部下达省、市、县，避免了资金层层审批、下达耗时，有利于迅速发挥资金效益、迅速惠企利民。

10. **“六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11. **“六保”**：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12. **“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13. **留抵退税**：对现在还不能抵扣、留着将来才能抵扣的“进项”增值税，予以提前全额退还。

附件目录

附件 1：嵩明县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变动情况说明.....	(17)
表一：嵩明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收入执行情况及 2023 年预算表.....	(18)
表二：嵩明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支出执行情况及 2023 年预算表.....	(19)

嵩明县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变动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因土地出让金入库、国库库款保障及上级转移支付支出等不确定因素，导致执行数与预算调整数产生了差异，现将基金收支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数与调整数变动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 25732 万元与调整数 30135 万元，收入减少 4403 万元，收入减少原因为正在挂牌的 4 块土地出让金没有实现入库。同时，12 月底上级下达我县上级补助收入 141 万元，为平衡基金收支，调入存量资金 7395 万元弥补基金缺口资金，收入增减相抵后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增加 313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数与调整数变动情况

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数 36239 万元与调整数 32436 万元，增加 3803 万元，主要因为：一是因上解政策调整，12 月底增加上解支出 1693 万元；二是财政库款有一定保障，加快了上级转移和县级土地成本返还、城市基础配套费返还支出。

嵩明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收入执行情况及 2023 年预算表

表一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科目	2021 年 完成数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预算数		
		年初预算 数	实际执行数		与上年相比		年初 预算数	比上年完成数	
			完成数	占预算%	增减数	增减%		增减数	增减%
总收入	367315	349080	179197	51.3	-187934	-51.1	292691	113494	63.3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1147	148000	40552	27.4	-100595	-71.3	110000	69448	171.3
1. 税收收入	98192	110800	18589	16.8	-79603	-81.1	86100	67511	363.2
(1) 增值税 40%	37189	45100	-10454	—	—	—	28250	38704	370
(2) 企业所得税 16%	3981	4200	4105	97.7	122	3.1	4500	395	9.6
(3) 个人所得税 16%	1474	1700	1205	70.9	-269	-18.2	2200	995	82.6
(4) 资源税	319	280	254	90.7	-65	0.3	350	96	37.8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81	6300	3174	50.4	-2507	-44.1	6600	3426	107.9
(6) 房产税	5905	6900	6727	97.5	822	13.9	8000	1273	18.9
(7) 印花稅	2191	2650	1194	45.1	-977	-45.5	2000	806	67.5
(8) 城镇土地使用稅	8596	9500	8170	86	-426	-5	9000	830	10.2
(9) 土地增值稅	9467	9800	7471	76.2	-1996	-21.1	9000	1529	20.5
(10) 车船使用牌照稅	2217	2300	2021	87.9	-196	-8.8	2500	479	23.7
(11) 耕地占稅	42	5710	931	16.3	889	2116.7	2000	1069	114.8
(12) 契稅	18550	13790	-8962	—	—	—	9000	17962	200
(13) 烟叶稅	2376	2400	2564	106.8	188	7.9	2500	-64	-2.5
(14) 环境保护稅	130	130	41	31.5	-89	-68.5	50	9	22
(15) 其他稅收收入	74	40	148	270	74	100	150	2	1.4
2. 非稅收入	42955	37200	21963	59	-20992	-48.9	23900	1937	8.8
(1) 专项收入	11478	12410	7890	63.6	-3588	-31.3	9000	1110	14.1
(2) 行政性收费收入	2222	2500	2866	114.6	644	29	3000	134	4.7
(3) 罚没收入	6283	6500	5305	81.6	-978	-15.6	5000	-305	-5.7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	—	—	—	—	—	—	—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	21440	14240	3888	27.3	-17552	-81.9	5000	1112	28.6
(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430	1450	2014	138.9	584	40.8	1900	-114	-5.7
(7) 其他收入	102	100	—	—	—	—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156390	132314	64010	48.4	-92380	-59.1	107132	43122	67.4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7047	130000	25732	19.8	-111315	-81.2	105000	79268	308.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7808	130000	22390	17.2	-105418	-82.5	105000	82610	369
彩票公益金收入	215	—	247	—	32	14.9	—	—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9024	—	3095	—	-5929	-65.7	—	—	—
2、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6047	—	5056	—	-991	-16.4	—	—	—
3、上年结余	13296	2314	5022	—	—	—	2132	—	—
4、债务转贷收入	—	—	28200	—	—	—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26	320	416	130	-110	-20.9	485	69	16.6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77	320	336	105	-141	-29.6	480	144	42.9
2、上级补助收入	49	—	36	—	—	—	—	—	—
3、上年结余	—	—	44	—	—	—	5	—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9252	68446	74219	108.4	5121	7.4	75074	855	1.2

嵩明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支出执行情况及 2023 年预算表

表二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科目	2022 年总支出			2022 年县级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总支出预算		
	完成数	与上年相比		年初预算数	实际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	
		增减数	增减%		完成数	占年初预算%	比上年增减%		增减数	增减%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7676	-54475	-19.3	209961	181828	86.6	-9.5	274662	64701	3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380	-3786	-12.1	29032	26662	91.8	-0.1	27392	-1640	-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581	-302	-1.6	18429	17582	95.4	-0.9	18287	-142	-0.8
205 教育支出	60882	-11160	-15.5	59254	52691	88.9	-11.1	61750	2496	4.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47	-1054	-58.5	521	577	110.7	-57.3	680	159	30.5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827	-918	-33.4	1729	1620	93.7	-19.6	1625	-104	-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05	158	0.4	22948	24029	104.7	-1.0	38322	15374	6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78	-3500	-23.1	8736	8629	98.8	-1.5	23986	15250	174.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62	-4909	-85.1	140	114	81.4	-95.6	3518	3378	241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21	-13868	-62.2	13259	8272	62.4	-22.7	10205	-3054	-23.0
213 农林水支出	22034	-11059	-33.4	13488	11362	84.2	-37.9	27353	13865	102.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557	-7845	-83.4	943	840	89.1	-13.7	3861	2918	309.4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864	3292	128.0	500	—	—	-100.0	4397	3897	779.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55	1004	182.2	178	1003	563.5	490.0	4803	4625	2598.3
217 金融支出	51	-237	-82.3	—	50	—	—	—	—	—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12	-196	-12.2	1802	1412	78.4	-7.8	1135	-667	-3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61	231	2.5	9638	9507	98.6	5.0	9956	318	3.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32	102	78.5	232	232	100.0	79.8	361	129	55.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69	242	14.9	1436	1828	127.3	33.6	1800	364	25.3
227 预备费	—	—	—	2219	—	—	—	2800	581	26.2
229 其他支出	15	15	—	10070	15	0.1	—	17537	7467	74.2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5400	-626	-3.9	15404	15400	100.0	-3.9	14888	-516	-3.3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	-1	-25.0	3	3	100.0	-25.0	6	3	100.0
23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8300	-14010	-22.5	8100	48300	596.3	116.5	27045	18945	23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6239	-88913	-71.0	121800	36239	29.8	-69.6	35438	-86362	-70.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	15	50.0	—	45	—	—	—	—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	-353	-43.0	—	467	—	—	53	53	—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913	-85407	-76.7	111238	25913	23.3	-76.3	26316	-84922	-76.3
213 农林水支出	201	-226	-52.9	1892	201	10.6	—	60	-1832	-96.8
229 其他支出	944	-2323	-71.1	—	944	—	-59.0	613	613	—
232 债务付息支出	8667	-620	-6.7	8668	8667	100.0	19.0	8393	-275	-3.2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	1	100.0	2	2	100.0	—	3	1	5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	—	—	—	—	—	—	—	—
231 债务还本支出	31200	13400	75.3	2200	31200	1418.2	75.3	11055	8855	402.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416	-110	-20.9	320	416	130.0	-12.8	485	165	51.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93	-22	-7.0	208	293	140.9	-5.5	133	-75	-36.1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18	-49	-29.3	112	118	105.4	-29.3	352	240	214.3
结转下年支出	5	-39	-88.6	—	5	—	—	—	—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4539	5163	7.4	68255	74539	109.2	7.4	75071	6816	10.0